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觀護協會(函)

地址：33456 桃園市八德區高城九街 25 號

承辦人：蔡垂娟

電話：0910-269593 傳真：(03) 379-5767

電子信箱：pbaroc.tyc@gmail.com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

發文字號：109 桃觀英字第 072301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請推薦 貴機關（機構、會）之適當人員，踴躍參加本會承辦之中華民國第十九屆金舵獎暨旭青獎表揚選拔，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會為倡導社會優良風氣，選拔全國從事非行兒童或青少年學校輔導、社區工作、觀護處遇、犯罪矯正以及更生保護等工作之優良人員，表彰其犧牲奉獻之精神，特舉辦前開選拔表揚活動；受理推薦日期為即日起至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止，推薦資料惠請以雙掛號郵寄：33456 桃園市八德區高城九街 25 號，桃園市觀護協會收，電子檔請寄桃園市觀護協會電子信箱：pbaroc.tyc@gmail.com。
- 二、前開選拔表揚活動相關作業預定期程說明如次：
 - (一)10 月 15 日【星期四】前初審評選。
 - (二)10 月 27 日【星期二】前複審評選。
 - (三)10 月 29 日【星期四】前通知得獎人，邀請其出席表揚大會，並請得獎人提供生活照片、撰寫得獎感言。
 - (四)11 月 28 日【星期六】表揚大會：水悅莊園(桃園市中壢區大享街 218 號)。
- 三、有關本屆金舵獎暨旭青獎選拔表揚辦法，以及空白推薦書表已登掛在中華民國觀護協會網站（www.pbaroc.org.tw）金舵&旭青獎專區，歡迎自行上網下載運用。
- 四、檢附「第十九屆金舵獎選拔表揚辦法」、「第十九屆旭青獎選拔表揚辦法」及空白推薦書表等各乙份，請踴躍報名，並請轉行所屬推薦適當之人參加選拔。

正本：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法務部矯正署、保護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台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教育局、警察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教育局、警察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教育局、警察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教育局、警察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永華市政中心)、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民治市政中心)、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民治市政中心)、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永華市政中心)、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教育局、警察局，基隆市政府社會處、教育處、警察局，新竹市政府社會處、教育處、警察局，嘉義市政府社會處、教育處、警察局，新竹縣政府社會處、教育處、警察局，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教育處、警察局，彰化縣政府社會處、教育處、警察局，南投縣政府社會處、教育處、警察局，雲林縣政府社會處、教育處、警察局，嘉義縣政府社會處、教育處、警察局，屏東縣政府社會處、教育處、警察局，宜蘭縣政府社會處、教育處、警察局，花蓮縣政府社會暨新聞處、教育處、警察局，臺東縣政府社會處、教育處、警察局，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教育處、警察局，金門縣政府社會處、教育處、警察局，連江縣政府教育局、警察局，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中華民國觀護協會、各縣（市、區）觀護協會

副本：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蔡英男

中華民國第十九屆金舵獎選拔表揚辦法

第一條（宗旨）

為倡導社會優良風氣，選拔全國從事非行兒童或少年學校輔導、社區工作、觀護處遇，以及犯罪矯正與更生保護等工作之優良人員，表彰其犧牲奉獻之精神，特舉辦本選拔表揚活動。

第二條（評選對象）

實際從事非行兒童或少年學校輔導、社區工作、少年觀護處遇、成年觀護處遇，以及犯罪矯正與更生保護等工作者品德良好，近五年未受刑事處分，並有具體傑出表現或對此等工作之推行有卓著貢獻者。

第三條（表揚類別）

表揚類別如下：

一、學校輔導類

- （一）專職人員：專職在各級學校（中心）從事非行兒童或少年輔導工作者。
- （二）志工：在各級學校（中心）從事非行兒童或少年輔導、服務之志工及其他非專職人員。

二、社區工作類

- （一）專職人員：專職於社區實際從事或推動非行兒童或少年社會工作、輔導工作，或預防犯罪宣導者。
- （二）志工：在社區實際從事或推動非行兒童或少年社會工作、輔導工作、預防犯罪宣導之志工及其他非專職人員。

三、少年觀護處遇類

- （一）專職人員：專職於各地方法院從事少年觀護工作者。
- （二）志工：在各地方法院擔任少年觀護工作之志工及其他非專職人員。

四、成年觀護處遇類

- （一）專職人員：專職於各地方檢察署從事成人觀護工作者。
- （二）志工：在各地方檢察署擔任成人觀護工作之志工及其他非專職人員。

五、犯罪矯治與更生保護類

- （一）專職人員：專職於各少年矯治機構、成人矯治機構或更生保護機構，從事犯罪矯治或更生保護之專職人員。
- （二）志工：於各少年矯治機構、成人矯治機構或更生保護機構，從事犯罪矯治與更生保護之志工及其他非專職人員。

六、卓著貢獻類

- （一）個人特別獎：凡熱心非行兒童或少年學校輔導、社區工作、少年觀護處遇、成年觀護處遇，以及犯罪矯治與更生保護，經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觀護協會）及所屬團體會員推薦具有卓著貢獻之個人。

(二) 團體特別獎：凡熱心非行兒童或少年學校輔導、社區工作、觀護處遇，以及犯罪矯治與更生保護，經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觀護協會）及所屬團體會員推薦具有卓著貢獻之機關（構）或團體。

(三) 各機關（構）、團體或專業人員所推薦之人員，不得直接推薦為卓著貢獻類。

第四條（表揚名額）

表揚名額如下：

- 一、學校輔導類、社區工作類、少年觀護處遇類、成年觀護處遇類、犯罪矯治與更生保護類，共五類，擇優選拔表揚至多 6 名，其中專職人員至多 3 名、志工至多 3 名，但實際核定獲獎名額由複審委員會依該年度之推薦人數及其事蹟擇優評定之。
- 二、卓著貢獻類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觀護協會推薦；個人特別獎、團體特別獎各選拔至多 3 名，由複審委員會評選之。

第五條（推薦方式）

推薦方式如下：

- 一、凡全國從事非行兒童或少年輔導、社區工作、少年觀護處遇、成年觀護處遇，以及犯罪矯正與更生保護之績優人員，均得由其服務機關（構）、團體或專業人員 2 人，書面具名推薦參加選拔表揚，但推薦人與被推薦人不得為同一人。
- 二、凡曾受金舵獎表揚者，主辦單位不再接受推薦。

第六條（推薦選拔應檢送文件）

推薦選拔應檢送文件如下：

- 一、選拔推薦書：機關（構）推薦或個人推薦擇一（格式如表 1、表 2 所示）。
- 二、被推薦人基本資料表（格式如表 3 所示）。
- 三、被推薦人輔導具體事蹟及卓著貢獻表（格式如表 4 所示）及相關證明文件。
- 四、被推薦人自傳。

第七條（收件方式）

推薦參選應檢送文件，請依下列收件方式辦理：

- 一、收件截止日期：109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
- 二、收件地址：33456 桃園市八德區高城九街 25 號。

第八條（不予評審）

未能檢具第六條所規定相關文件者，主辦單位將不予評審。

第九條（評審委員會組織）

評審委員會分為初審委員會及複審委員會，負責初審及複審事宜。

第十條（評審方式）

前條之初審由主辦單位敦聘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計 7 人，組成初審委員會，就被推薦候選人資料予以書面審查，必要時並得進行實地訪問。

初審委員會評審通過者，送交複審委員會審查。

前條之複審由主辦單位敦聘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計 7 人，組成複審委員會，就初審通過者予以審慎評選決定之。

複審委員會評審通過者，為金舵獎獲獎人。

第十一條（表揚方式）

獲獎人員由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觀護協會）公開表揚，並頒發表揚狀及獎座。

第十二條（附則）

本辦法經主辦單位核定後實施之，其修訂時亦同。

中華民國第十九屆「金舵獎」相關表格填答說明

1. 本表（含輔導具體事蹟及卓著貢獻表及候選人自傳）請依照本會提供格式，以電腦 word 檔逐項繕打。
2. 另請候選人撰寫約 2,000 字之自傳一篇（格式以電腦 word 檔繕打、13 字標楷體，單行間距）。
3. **參選類組欄位請務必填寫**，未填寫者視為同意授權本會依候選人特性歸組，不得異議。
4. 現任主要職務請註明服務機關（團體）單位及職稱。
5. 請候選人附上光面兩吋半身照片 3 張，背面請註明姓名及**參選類別**。
6. 欄位空間不夠使用者，請自行擴充之。
7. 在輔導具體事蹟及卓著貢獻內容方面，請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審查委員將不列入審查內容。另外，與輔導工作無關之事項，請勿填寫。
8. 凡曾獲頒本會舉辦之「金舵獎」各類獎項者，請勿再推薦或申請。
9. 所有須提供表單與資料（包含前述自傳）紙本 7 份暨電子檔 1 份，於 109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承辦單位：33456 桃園市八德區高城九街 25 號。桃園市觀護協會收【以郵戳截止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電子檔寄桃園市觀護協會電子信箱：pbaroc.tyc@gmail.com
10. 本表電子檔格式已登掛在中華民國觀護協會網站，歡迎自行上網下載運用：
(<http://www.pbaroc.org.tw>)。

表 1 (機構推薦用)

中華民國第十九屆金舵獎選拔推薦書

茲推薦_____女士/先生 參選 貴會舉辦 109 年中華民國第十九屆金舵獎 _____ (請填全名) 類組選拔表揚，請惠予審查辦理為荷。

此 致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觀護協會暨

桃園市觀護協會

推薦機構 (全銜)：

機構負責人 (簽章)：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機構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本表已登掛在中華民國觀護協會網站 (金舵獎區)，歡迎自行下載運用：
(<http://www.pbaroc.org.tw>)。

表 2 (個人推薦用)

中華民國第十九屆金舵獎選拔推薦書

茲推薦_____女士/先生 參選 貴會舉辦 109 年中華民國第十九屆金舵獎 _____(請填全名)類組選拔表揚，請惠予審查辦理為荷。

此 致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觀護協會暨

桃園市觀護協會

(一) 推薦人姓名：

(簽章)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連絡電話：()—

手機：

(二) 推薦人姓名：

(簽章)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連絡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本表已登掛在中華民國觀護協會網站(金舵獎區)，歡迎自行下載運用：
(<http://www.pbaroc.org.tw>)。

表 3

中華民國第十九屆「金舵獎」 候選人基本資料表

姓 名			參選類別			兩吋相片，1 張實貼， 2 張浮貼。
身 分 證 字 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戶 籍 地 址	縣/市 鄉/鎮/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 絡 地 址	縣/市 鄉/鎮/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 話	公：()-			宅：()-	傳 真	()-
行 動 電 話			E-mail			
最 高 學 歷	學校 科系所 請勾選： ☐ 研究所以以上 ☐ 大專院校 ☐ 高中職及五專 其他_____ ☐ 畢業 ☐ 肄業， 年 月					
主 要 經 歷	說明：請列舉，10 項以內即可					
現 任 主 要 職 務	說明：請列舉，10 項以內即可					

社會服務 與 經 歷	說明：簡述 200 字以內
家庭狀況	說明：簡述 200 字以內

表 4

**中華民國第十九屆「金舵獎」
候選人輔導具體事蹟及卓著貢獻表**

候選人姓名	參選類別
輔導具體事蹟	說明：按年代近至遠，條列詳細填寫
輔導成就暨卓著貢獻	說明：按年代近至遠，條列詳細填寫
著作	說明：請列舉
獲獎紀錄	說明：請列舉

中華民國第十九屆旭青獎選拔表揚辦法

第一條 (宗旨)

為激勵在兒童或少年階段誤入歧途，而能悔悟自新、奮發向上，有具體傑出之成就或貢獻，而足為榜樣者，特舉辦本選拔表揚活動。

第二條 (表揚對象)

凡於兒童或少年階段曾因非行行為接受機關(構)之少年輔導或曾受保護處分或刑事處分，經執行完畢，能改過遷善、奮發向上，在家庭、事業、學業及社會服務等方面有優異之表現或具體之貢獻者。

第三條 (表揚名額)

表揚名額計 1 至 3 名，但實際核定獲獎名額由複審委員會依該年度之推薦人數及其事蹟擇優評定之。

第四條 (推薦方式)

由各地方法院、各地方檢察署、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教育局(處)，以及其他觀護、更生保護、犯罪矯治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關(構)或社團推薦之。

第五條 (推薦參選應檢送文件)

前條推薦機關(構)或社團推薦選拔，應檢送送下列文件：

- 一、選拔推薦書(格式如表 5 所示)。
- 二、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格式如表 6 所示)。
- 三、受推薦人傑出成就暨卓著貢獻事蹟表(格式如表 7 所示)及相關證明文件。
- 四、受推薦人自傳。

第六條 (推薦限制)

凡曾受旭青獎表揚者，主辦單位不再接受推薦。

第七條 (收件方式)

推薦參選應檢送文件，請依下列收件方式辦理：

- 一、收件截止日期：109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
- 二、收件地址：33456 桃園市八德區高城九街 25 號。

第八條 (不予評審)

未能檢具第五條所規定相關文件者，主辦單位將不予評審。

第九條 (評審委員會組織)

評審委員會分為初審委員會及複審委員會，負責初審及複審事宜。

第十條 (評審方式)

前條之初審由主辦單位敦聘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計 7 人，組成初審委員會，就被推薦候選人資料予以書面審查，必要時並得進行實地訪問。

初審委員會評審通過者，送交複審委員會審查。

前條之複審由主辦單位敦聘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計 7 人，組成複審委員會，就初審通過者予以審慎評選決定之。

複審委員會評審通過者，為旭青獎獲獎人。

第十一條 (表揚)

獲獎人員由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觀護協會)公開表揚，並頒發表揚狀及獎座。

中華民國第十九屆「旭青獎」相關表格填答說明

1. 本表（含個人傑出成就及卓著貢獻事蹟表及候選人自傳）請依照本會提供格式，以電腦 word 檔逐項繕打。
2. 另請候選人撰寫約 2,000 字之自傳一篇（格式以電腦 word 檔繕打、13 字標楷體，單行間距）。
3. 現任主要職務請註明服務機關（團體）單位及職稱。
4. 請候選人附上光面兩吋半身照片 3 張（背面請註明姓名），且務必在基本資料表末端簽名及蓋章。
5. 欄位空間不夠使用者，請自行擴充之。
6. 在傑出成就及卓著貢獻事蹟方面，請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審查委員將不列入審查內容。另外，與個人表現無關之事項，請勿填寫。
7. 凡曾獲頒本會舉辦之「旭青獎」獎項者，請勿再推薦或申請。
8. 所有須提供表單與資料（包含前述自傳）紙本 7 份暨電子檔 1 份，於 109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承辦單位：33456 桃園市八德區高城九街 25 號。桃園市觀護協會收【以郵戳截止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電子檔寄桃園市觀護協會電子信箱：pbaroc.tyc@gmail.com
9. 本表電子檔格式已登掛在中華民國觀護協會網站，歡迎自行上網下載運用：
[（http://www.pbaroc.org.tw）](http://www.pbaroc.org.tw)。

中華民國第十九屆旭青獎選拔推薦書

茲推薦_____女士/先生

參選 貴會舉辦之 109 年中華民國第十九屆旭青獎之選拔表揚，請 惠予審查辦理為荷。

此 致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觀護協會暨

桃園市觀護協會

推薦機構：

印章

機構負責人：

簽章

通信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本表已登掛在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觀護協會網站歡迎自行下載運用
(<http://www.pbaroc.org.tw>)。

表 6

中華民國第十九屆「旭青獎」 候選人基本資料表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兩吋相片，1 張實貼， 2 張浮貼。
出 生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戶 籍 地 址	□□□ 縣/市 鄉/鎮/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 絡 地 址	□□□ 縣/市 鄉/鎮/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 話	公：()-			宅：()-		傳 真 ()-
行 動 電 話			E-mail			
最 高 學 歷	學校 科系所 請勾選：☐研究所以上 ☐大專院校 ☐高中職及五專 其他_____ ☐畢業 ☐肄業， 年 月					
主 要 經 歷	說明：請列舉，10 項以內即可					
現 任 主 要 職 務	說明：請列舉，10 項以內即可					

家庭狀況	說明：簡述 200 字以內
-------------	----------------------

候選人簽名及蓋章：_____109 / / （請押日期）

表 7

**中華民國第十九屆「旭青獎」
候選人傑出成就及卓著貢獻事蹟表**

候選人姓名	
工 作 經 歷	說明：按年代近至遠，條列詳細填寫
學 業 表 現	說明：按年代近至遠，條列詳細填寫
特 殊 才 藝	說明：請列舉

家 庭 貢 獻	說明：請列舉
社 會 公 益 或 服 務 人 群	說明：按年代近至遠，條列詳細填寫
獲 獎 紀 錄	說明：按年代近至遠，條列詳細填寫